【最新】113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暨 0403 地震災害特別補助

壹、目的: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昇本市之公寓大廈公共安全水平並協助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及維護,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,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貳、 依據: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。

參、 補助項目及申請資格表:

項次	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補助金額	備註
1	公共安全相關補金及 共簽 門2與天祖關補 全及 善修 改器 处野 2 要要费 改器 全费 电路	84 年(含)以前使用執照,8 層以上大樓於 <u>113 年成立</u> 管 理組織者。	99 户以下 20 萬元、 100-299 户 24 萬元、 300 户以上 30 萬元。	3如 每方出照滅住 ※度項得燈下 層向口明火警 去已補再係 112)得者 121(領助中, 121)得者請共 14+++
		84 年(含)以前使用執照,8 層以上大樓於 <u>112 年以前已</u> 成立管理組織者。	99 户以下 10 萬元、 100-299 户 12 萬元、 300 户以上 15 萬元。	
		85~106 年使用執照,8 層以 上大樓於 <u>113 年成立</u> 管理組 織者。	99 户以下 10 萬元、 100-299 户 12 萬元、 300 户以上 15 萬元。	
		85~106 年使用執照,8 層以 上大樓於 <u>112 年以前已成立</u> 管理組織者。	99 户以下 5 萬元、 100-299 户 6 萬元、 300 户以上 8 萬元。	簽證費用除 外。
	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列管有危 險之虞公寓大廈於 113 年成 立管理組織者。	29 户以下 20 萬元、 30-49 户 30 萬元、 50-99 户 40 萬元、 100 户以上 50 萬元。	
-	一般修繕補助(如附表1)	(一)一般申請資格:領有使 用執照滿3年以上之管 理組織。 (二)每3年申請補助1次。 (三)特別申請資格:111、112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得獎社區。(該資格限使 用一次)	99 户以下 1 萬元、 100-299 户 3 萬元、 300-599 户 6 萬元、 600-999 户 10 萬元、 1000 户以上 15 萬元。	

Ξ	重大修繕補助	(一) 領有使用執照滿 10 年 以上之管理組織。 (二) 每 5 年申請補助 1 次。	99 户以下 5 萬元、 100-299 户 10 萬元、 300-599 户 15 萬元、 600-999 户 20 萬元、 1000 户以上 25 萬元。	項目詳肆、修 補助項と 申請資格 明,最高補助 修 修 50%。
四	舊有公寓大廈成立 管理組織行政費用	(一)103 年 12 月 31 日(含) 以前領有使用執照,於 113 年成立管理組織者。 (二)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列管 有危險之虞公寓大廈,於 113 年成立管理組織者。	99 户以下 6 萬元、 100-299 户 8 萬元、 300 户以上 10 萬元。	
五	法定空地已提供不 特定公眾通行或使 用之空間及設施	(一) 領有使用執照滿 15 年 以上之管理組織。 (二) 每 2 年申請補助 1 次。	99 戶以下 10 萬元、 100-299 戶 15 萬元、 300-599 戶 20 萬元、 600-999 戶 25 萬元、 1000 戶以上 30 萬元。	
六	舊有公寓大廈增設 電梯補助	(一)領有使用執照滿 15 年 以上之管理組織。 (二)需超過3戶以上,且為 不同區分所有權人。 (三)雜照申請費用可列入。	每一部電梯補助增設 費用 30%,最高 30 萬 元。	
t	智能社區-共用部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	(一)已與起造人點交完成, 領回公共基金之社區。 (二)經區權會表決通過(需 提供會議紀錄證明)。 (三)無設置 EMS 軟硬體設備 者不得申請。	每社區補助 30%, 上限 30 萬元, 補助 1 次為 限。	
Л	0403 地震災害社 區修繕共用部分 特別補助	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, 以補助 1 次為限。	99 戶以下 5 萬元、 100-299 户 10 萬元、 300-599 户 15 萬元、 600 戶以上 20 萬元。	不適用紅、 黄單列管建 築物。
九	0403 地震災害 紅、黄單列管建 物修繕特別補助	經本府列管紅、黃標之本市 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或未成 立管理組織者(全體所有權 人同意),領有使用執照或其 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,且 經技師鑑定後解除列管,以 補助 1 次為限。	紅單補助 100%,上限 150 萬。 黄單補助 85%,上限 100 萬。	
附註	 以上申請項目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併案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款項。 本執行計畫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。 實際修繕金額以稅後金額計算之。 			

肆、補助項目及申請資格說明:

一、公共安全修繕補助:

(一)補助修繕項目:詳表1。

(二)申請資格:詳表1。

(三)補助金額:詳表1。

二、一般修繕補助:

(一) 補助修繕項目:

- 1.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費用。
- 2.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費用。
- 3. 設備修繕費用。

(二)申請資格:

- 1. 領有使用執照滿3年以上之管理組織。
- 2. 每3年申請補助1次,凡前一、二年度已領得本補助款之管理組織, 今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(於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得獎社區則開放 112年或113年擇一年度申請補助,112年度得獎社區以此類推)。
- (三)補助金額:99戶以下1萬元、100-299戶3萬元、300-500戶6萬元、600-999戶10萬元、1000戶以上15萬元。

表 2 一般修繕補助項目表

項目	補助內容
1.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	滅火器、消防幫浦、管路、消防受信系統、緊急照明、緊急逃生指示燈修繕、避難指示燈消防水帶之修繕或更換。
2.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	共用走廊及天花板、鋪面、牆面(含油漆粉刷); 共用樓梯; 共用照明設施(含節能燈具); 共用地下室; 簡易既有共用設施(共用管線、結構體水箱、馬達、門窗、欄杆、護欄、圍牆、路面、人孔蓋、法定空地人行磚、花台、屋頂平台、外牆面等非約定專用部分); 抽水肥

	作業;環境消毒;共用排水溝(管)疏通維護等
3. 設備修繕	電梯、避雷針、發電機、增(改)無障礙設施, 增(改)電力系統、昇降設備換發許可證申請、 防水閘門、中央空調設施。

三、重大修繕補助:

(一)補助修繕項目:

- 1. 屋頂平台、結構體水箱、外牆面漏水(非屬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)。
- 2. 地下室外牆漏水(地下室樓地板、頂板)。
- 3. 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維修。
- 4. 電梯維護修繕。
- (二)申請資格:領有使用執照滿 10 年以上之管理組織,每5年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。
- (三)補助金額:本項補助標準為實際支出金額 50%,惟得併同前項補助款 合併申請補助;
 - 1. 99 户以下公寓大厦最高補助上限 5 萬元。
 - 2. 100-299 戶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10 萬元。
 - 3. 300-599 戶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。
 - 4. 600-999 戶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。
 - 5. 1000 戶以上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25 萬元。

四、舊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行政費用:

- (一)補助項目:成立管理組織之行政費用。
- (二)申請資格:103年12月31日(含)以前領有使用執照,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列管有危險之虞公寓大廈於113年成立管理組織者。
- (三)補助金額:99戶以下6萬元、100-299戶8萬元、300戶以上10萬元。

五、法定空地已提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或使用之空間及設施:

- (一)補助修繕項目:地坪飾面景觀及花台維護、無遮簷人行道地磚鋪面、兒童遊憩設施維護、照明設備維護及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設施設備。
- (二)申請資格:領有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管理組織,每2年申請補助 1次。

(三)補助金額:

- 1. 99 户以下公寓大厦最高補助上限 10 萬元。。
- 2. 100-299 戶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。

- 3. 300-599 戶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。
- 4. 600-999 戶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25 萬元。
- 5. 1000 戶以上公寓大廈最高補助上限 30 萬元。

六、舊有公寓大廈增設電梯補助:

每一部電梯補助增設費用30%,最高30萬元。

- (一)補助程序:增設電梯補助3階段申請。
 - 提出補助金額審查申請,補助費用得包含設計、規劃及施工費用,經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上限。
 - 2. 完成雜項建築執照申請後,補助核定補助金額30%。
 - 3. 電梯施作完成並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後,核定補助金額70%。
- (二)申請資格:領有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管理組織(需超過 3 戶以上, 且為不同之區分所有權人)。
- (三)補助金額:每一部電梯補助增設費用 30%,最高上限 30 萬元。

七、智能社區-共用部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:

- (一) 補助修繕項目:社區共用部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。
- (二) 申請資格:
 - 1. 已與起造人點交完成,領回公共基金之社區。
 - 2. 經區權會表決通過(需提供會議紀錄證明)。
 - 3. 無設置 EMS 軟硬體設備者不得申請。
 - (三)補助金額:每社區補助 30%,上限 30 萬元,補助 1 次為限。

八、0403地震災害社區修繕共用部分特別補助:

- (一)補助修繕項目:
 - 1. 外牆面及地下室牆面裂縫破損修繕。
 - 2. 屋頂平台裂縫漏水修繕。
 - 3. 地震損壞相關修繕項目。
- (二)申請資格: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,以補助 1次為限。
- (三)戶數級距及金額 詳表 3。

99户以下	100~299 卢	300~599 卢	600 户以上
5 萬	10 萬	15 萬	20 萬

九、0403地震災害紅、黃單列管建物修繕特別補助:

- (一) 補助修繕項目:因地震致損壞相關修繕項目。
- (二)申請資格:經本府列管紅、黃標之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或未成立 管理組織者(需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),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,且經技師鑑定後解除列管,以補助 1次為限。
- (三) 戶數級距及金額:紅單補助100%上限150萬、黃單補助85%上限100萬
- 十、政府興建之大型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者,得依原興 建計畫核准之各分區,依前揭各項補助標準分別補助之。
- 十一、本修繕補助經費如上級政府另訂有補助規定、情況特殊情事本府保留修 改權利、經本府批示專案補助者,得不受本計畫規定限制,惟以30萬元為 上限。

伍、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: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: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照片(工程施作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
 - (三) 113年度原始憑證(發票(正本收執聯)或收據(收據應有收據章)並 黏貼於管理組織黏貼憑證用紙)。
 - (四) 領據。
 - (五) 管理組織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專戶)跨行通 匯同意書。
 - (六) 工程完工及付款之證明文件(指 113 年度施作工程之匯款單、社區財務報表等文件);如為跨年度分期施作之項目,請檢附 113 年度該工程之原始憑證、驗收及施工期程證明文件。
 - (七) 為鼓勵公寓大廈組織改選報備,請檢附2年內公寓大廈組織改選報備 證明文件。
 - (八) 申請抽水肥項目者,請檢附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(化糞池)清除紀錄表。
 - (九) 社區共用部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,應檢附共用部分設置位置圖說及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
 - (十) 111、112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獎項(社區金獎、發展金獎、金質傳家人氣獎、潛力社區獎、樂居社區獎)之社區得獎證明。
 - (十一)申請公共安全檢查、簽證及申報項目者,請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。
 - (十二)申請防火門改善項目者,請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許可之防火性能證明文件。

- (十三)申請地震災害修繕特別補助,需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 證明文件,列管建物需完成解列;未成立管理組織者,需取得全體區 分所有權人聯署同意書。
- 二、前項應備表單須備1式2份,並加蓋管理組織大小章。
- 三、管理組織申請本府補助者,應備齊文件,經報本府審核核可後即逕撥付補助款予管理組織專戶。
- 四、視案件有必要者得辦理現地會勘。

陸、計畫期程:

- 一、本執行計畫補助項目受理期間為公布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以本府收件日期 為準),專案補助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府受理申請案件(含特別申請資格)依收件時間排序,未於113年10月 31日完成補助項目申請或經費用罄,即不予受理或核撥經費。

柒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執行計畫補助經費係配合本府各年度預算調整公布實施,本府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二、依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督導考核執行計畫,每月定期隨機 抽查公寓大廈現場施作情形。
- 三、申請人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造假不實、虛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,除 應繳回已補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- 四、同一案件不得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 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本府已撥付款項。
- 五、逾追繳限期未繳還者,依法送強制執行;另涉及刑事者,並追究法律責任。